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独立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聘任审计机构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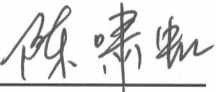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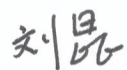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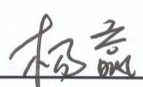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客观、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啸虹  刘 昆  杨 赢 

2019 年 4 月 29 日